

证券代码：300483

证券简称：沃施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1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69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81699号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30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8年11月9日



2018年10月30日，我会受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经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由园艺变更为园艺和油气开发双主业，山西汇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天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瑞隆）、博睿天晟（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睿天晟）仍持有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沃邦或标的资产）49.50%的股权，且上市公司暂无后续继续收购中海沃邦剩余股份的计划。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对中海沃邦是否具备有效的管控能力；上市公司对无协同效应的双主业经营是否具备整合能力，具体整合计划和可行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海沃邦经营决策时有否特殊表决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申请文件显示，一致行动人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吴君美出资成立了赣州海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德投资），并与海德投资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后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完成前，一致行动人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吴君美将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15,120,000股股份转让给海德投资，该合伙企业应自动作为一方加入实际控制人于2008年1月3日

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并根据该协议的约定行使其表决权。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吴海林等人设立海德投资、并拟向海德投资进行股份转让的原因。2) 补充披露海德投资的存续期，关于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的协议安排。3) 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有否进一步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及合规性。4) 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于2008年1月3日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有效期等，补充披露海德投资、吴海林等主体之间一致行动关系的稳定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申请文件显示，西藏沃晋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现金收购中海沃邦27.20%股权，共计转让价款122,400万元，主要来源于股东借款。其中，来源于沃施股份、西藏沃晋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晋能源）原股东雷迪克控股有限公司的部分借款资金来自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控股），且为保障济川控股债权实现，沃晋能源已将中海沃邦27.20%的股权质押给济川控股。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中海沃邦27.20%的股权收购中，来自沃施股份和西藏科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科坚）资金的具体来源。2) 结合沃晋能源与山西汇景等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披露剩余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具体资金来源，是

否存在沃晋能源无法按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而致相应股份返还或被处置的风险。3) 结合有关主体的财务状况, 补充披露沃施股份、西藏科坚等相关主体有否偿还济川控股借款的能力。是否存在无法按期足额偿还济川控股借款、而致中海沃邦股权被处置的风险; 如有, 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关于“经营性资产”和“权属清晰”、“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等要求。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申请文件显示, 石楼西区块探矿权证已到期, 正在申请延期; 永和 30 井区、永和 45 井区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 正在办理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石楼西区块探矿权证、永和 30 井区和 45 井区采矿许可证最新办理进展。2) 中海沃邦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批复而生产经营的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公司公告显示,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票已高比例质押。其中, 吴海林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100% 已质押, 吴海江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95.26% 已质押, 吴君亮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96.06% 已质押, 吴汝德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88.09% 已质押, 吴君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98.49% 已质押。请你公司结合吴海林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情况, 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在锁定期质押本次交易所获股份的安排；如是，上市公司和业绩承诺方有无确保股份补偿承诺和减值补偿义务履行不受相应股份质押影响的具体、可行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申请文件显示，中海沃邦报告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分别为 69.00%、75.06%及 76.37%，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天然气产品单价分别为 1.49 元/方、1.41 元/方、1.40 元/方，呈下降趋势。请你公司：1) 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国家发改委关于天然气价格指导意见、煤炭、石油等替代产品价格波动、行业供求关系变化等因素，补充披露中海沃邦报告期产品价格下降原因及合理性。2) 结合产品价格及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补充披露在产品价格下降的情况下，中海沃邦报告期产品毛利率增长原因及增长水平合理性，未来价格波动风险及对其盈利能力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申请文件显示，中海沃邦的天然气开采业务基于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的全资子公司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油煤）签订的《合作合同》，中海沃邦通过与中油煤签订《合作合同》，获得了石楼西区块 1,524 平方公里 30 年的天然气勘探、开发和生产经营权。石楼西区块天然气的勘探权和开采权持证

人均为中石油。请你公司结合未来国家对石油天然气合作开发改革相关政策预期，标的资产与中油煤《合作合同》的签订背景，进一步补充披露双方业务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解约风险或《合作合同》重大调整风险；并结合标的资产的业务资质情况、勘探开发技术水平竞争优势、新业务拓展能力等，补充披露双方解约风险对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申请文件显示，中海沃邦最近三年进行了多次股权转让和增资。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 2015 年 12 月及 2018 年 1 月同一次股权转让中不同受让方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商业惯例，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2) 对比历次股权变更、增资中标的资产的估值情况，补充披露前述估值情况与本次收购交易估值的差异，并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3) 补充披露历次股权变更中退出投资者的收益率及差异分析。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申请文件显示，中海沃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权益增值 260,000 万元，主要原因系中海沃邦与中油煤签署的《合作合同》及相关补充合同，该合同能为企业未来带来收益，但中海沃邦账面未反映，本次评估将其作为合同权益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经计算在无形资产科目中体现其价值。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对中海沃邦本次评估增

值的合同权益按照产量法进行摊销，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产生一定的影响。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合同权益评估增值 260,000 万元的具体测算过程及合理性。2)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中海沃邦本次评估增值的合同权益按照产量法进行摊销的会计处理依据、处理过程及合理性。3) 上述合同权益评估增值及未来摊销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具体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申请文件显示，中海沃邦在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的天然气销售收入分别为 116,629.64 万元、139,166.76 万元、161,856.36 万元，分成比例 R 为 87%，年产量分别为 77,381.29 万立方米、92,334.20 万立方米、107,388.26 万立方米。请你公司：1) 结合天然气市场供求关系、价格调整预期及报告期价格水平等因素，补充披露中海沃邦预测销售单价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2) 结合中海沃邦报告期产量情况、目前主要产区的储量与产能数据及未来生产计划等，补充披露预测期年产量及增长率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请你公司：1) 以列表形式，按照营业成本的性质补充披露预测期内中海沃邦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中海沃邦营业成本构成的合理性。2) 对比报告期内营业成本金额和变动情况、未来年度固定资产折旧及油气资产折耗预测情况等，补充披露中海沃

邦预测期内营业成本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与预测收入的匹配性。3) 补充披露中海沃邦预测期产品毛利率，并结合中海沃邦营业成本构成、报告期产品毛利率、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和变动趋势等，补充披露预测期中海沃邦毛利率的可实现性，与报告期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评估根据标的资产原有的各类固定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并考虑了改良和未来扩产新增的固定资产、油气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对折旧和摊销情况进行预测。请你公司：1) 结合中海沃邦折旧、摊销的会计政策，补充披露评估预测期折旧和摊销的具体预测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包括但不限于对未来增量资产的具体预测情况，核定金额的计算依据和过程等。2) 补充披露相关折旧摊销费用与利润表预测数据的勾稽情况，与预测期资本性支出及公司业务规模的匹配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请你公司：1) 列表显示预测期内中海沃邦管理费用率及销售费用率，并分析与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及销售费用率水平差异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2) 结合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未来年度业务发展预期、可比公司水平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预测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的合理性和充分性。3) 补充披露预测期中海沃邦销售费用中

管输费、销售管理费与对应预测期间营业收入预测的匹配性。4) 补充披露预测期与报告期内中海沃邦财务费用的差异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未来年度中海沃邦所需资金的来源情况、所需资金量及借款成本、相关会计处理等，补充披露预测期内财务费用预测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 申请文件显示，中海沃邦的销售模式为：依据合同约定，在合同范围内所获得的天然气，由中海沃邦与中油煤一起销售。销售合同一般由中海沃邦、中油煤、购买方、管输方共同签订，中海沃邦、中油煤、购买方、管输方约定定期对天然气供需信息进行交流，对年度销售、季度、月度销售计划进行回顾和必要的修正。结算模式为：中海沃邦先输气，定期与中油煤、输气方、终端用户确认气量，而后收款的结算方式。请你公司：1) 结合中海沃邦的销售模式、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补充披露其收入确认时点及合理性，保证收入确认金额准确性的内控措施，并分析说明中海沃邦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营业收入或调节利润的情况。2) 补充披露中海沃邦 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结合中海沃邦的结算模式、报告期应收款账龄情况，补充披露应收账款结算是否受到终端客户中煤油支付款项进度的影响；如是，请说明具体影响及应对措施；如否，请分析应收款长账龄的形成原因、回款进度情况，未及时结算的原因及合理性。请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 申请文件显示，中海沃邦在建工程主要由气井建设项目的勘探支出组成，报告期气井建设项目余额分别为80,091.12万元、90,210.71万元及88,443.55万元，占在建工程78%以上。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中海沃邦在建工程确认的具体会计政策，是否符合资本化条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 中海沃邦2018年6月30日气井建设项目具体工程项目情况、完工比例及进展计划，主要在建工程项目的转固调价、转固时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情形。3) 在建工程报告期各期增加额，各报告期内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变动的勾稽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 申请文件显示，中海沃邦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14,728.94万元、88,822.96万元和81,510.27万元，主要为应付供应商工程款、应付资金拆借款及应付工程材料采购款。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款项的形成原因、商业背景及合理性。应付资金拆借款的对象、借款利息、借款期限、具体还款时间和还款资金来源，相应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 报告期中海沃邦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实体之间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与关联方发生往来款项的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切实有效，中海沃邦是否

独立于主要股东。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如在30个工作日内不能披露的，应当提前2个工作日向我会递交延期反馈回复申请，经我会同意后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反馈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

联系人：郎志芳 010-88061046 zjhczw@csrc.gov.cn